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3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0 年 3 月 2 日

星期二

110 年 1 月底老年人口數為 380.4 萬人，占總人口 16.2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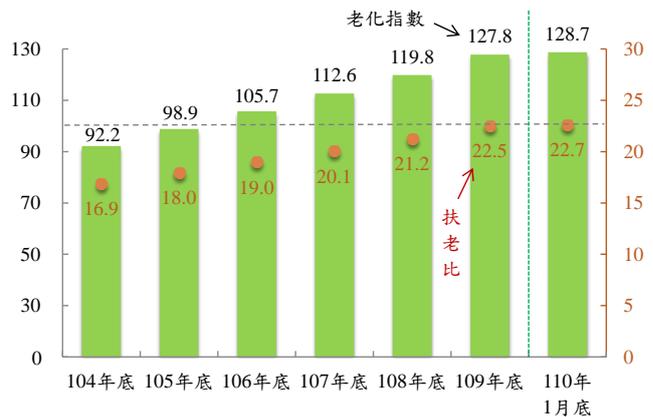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，110 年 1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（65 歲以上）380.4 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自 107 年 3 月底超過聯合國定義之「高齡社會」門檻值 14.0% 後，續升至 16.2%，較 109 年底增 1.7 萬人或增 0.4%，與 104 年底（293.9 萬人）相較，增 86.5 萬人或增 29.4%；由性別觀察，受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影響，老年人口性比例^①從 104 年底之 86.3，逐年降至 109 年底之 83.8，相當於每百位女性相對之男性人口數減 2.5 人。

二、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及少子女化雙重影響，106 年 2 月底我國老化指數^②首度破百，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超越幼年人口數（0~14 歲），110 年 1 月底達 128.7，與 104 年底（92.2）相較，每百位幼年人口相對之老年人口增 36.5 人；另 110 年 1 月底扶老比^③為 22.7，相當於 1 位老人由 4.4 位工作人口（15~64 歲）來扶養，較 104 年底（5.9 位工作人口）減 1.5 人。

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性比例



老化指數及扶老比



三、按各縣市戶口登記資料觀察老化指數，110 年 1 月底計有 18 個縣市高於 100，其中嘉義縣 227.9 最高，與最低之新竹市（77.8）相差 150.1 人；與 104 年底相較，各縣市老化指數均呈增加，其中亦以嘉義縣增 66.7 人最大，新竹縣增 13.4 人最小。

各縣市老化指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性比例=（男性人口數/女性人口數）×100，即每 100 個女性人口相對男性人口數。

②老化指數=（老年人口數/幼年人口數）×100，即每 100 個幼年人口相對老年人口數。

③扶老比=（老年人口數/工作人口數）×100，即每 100 個工作人口相對老年人口數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